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　　限在江苏省销售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收费确认时间：2024/01/03 11:20:35　保单生成时间：2024/01/03 14:14:00　电子保单生成时间：2024/01/03 14:15:16

太平洋保险 CPIC

（苏）：DZRN24170000011697

销售渠道：中介机构业务-专业代理；经办人员：张建波；联系方式：18053380985；中介机构名称：江苏益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；经纪公司、中介机构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湖滨新区保险小镇A5栋309室；中介机构联系方式：19951789582

保险单号：ANAJAY0CTP24B000453W

被保险人	被保险人	江苏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
	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320800566822759Y				
	地址	江苏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138****9866
被保险机动车	号牌号码	苏H28550	机动车种类	6座以下客车	使用性质	企业用车
	发动机号码	162620223	识别代码(车架号)	LSGGA54E7HH044710		
	厂牌型号	别克SGM7161EAA3轿车	核定载客	5人	核定载质量	0.00千克
	排量	1.598 L	功率	135KW	登记日期	2017/01/06
责任限额	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0元	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	18000元		
	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0元	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	1800元		
	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2000元	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	100元		

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-30.00 %

保险费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柒佰元整　（￥：700.00元）其中救助基金（ %）￥：　元

保险期间自2024年1月18日00:00时起至2025年1月17日24:00时止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　诉讼

代收车船税	整备质量	1590.00KG		纳税人识别号	91320800566822759Y	
	当年应缴	￥300.00元	往年补缴	￥ 元	滞纳金	￥ 元
	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佰元整　（￥：300.00元）					
	完税凭证号（减免税证明号）		开具税务机关			

特别约定

1尊敬的客户：投保次日起，您可以通过我司官网（www.cpic.com.cn）、客服电话（95500）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并且可通过我司官网和“太平洋产险”微信公众号中的“电子保单查询”查询并下载电子保单。
2.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保险费660.38元,增值税39.62元。
3.保险期间内，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，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
4.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：95500语音提示或按#号键-3-2-4。
5.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：4008012378。

6.按照国家税务局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，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保单在保险期间发生过户或退保时，应退回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报销联和抵扣联）或出具税务机关认证有效的红冲证明，方可办理退款。无其它特别约定。

重要提示

1.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义务。
2.收到本保险单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，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（收据），如有不符，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。
4.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、加装、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，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。
5.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淮安中心支公司

公司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海东路118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1　服务电话：051783776094　签单日期：2024/01/03　（保险人签章）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

核保：张建波　制单：张建波　经办：张建波


强制保险标志
2025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
NO:DZBK24170000011519
保险单号：ANAJAY0CTP24B000453W
号牌号码：苏H28550
保险期间：2024/01/18-2025/01/17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
服务电话：95500
注释：1.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，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年的月份。
2.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。
3.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，手工填写无效。